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114,308,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67%)。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祝賢波先生擔任主席。周美琴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4,308,8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